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為本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